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6,260,000	11.98	5.35	2018年2月12日	2020年3月9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2019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964,303	44.62	275,200,000	49.77	22.21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4,000,000	44.44	1.94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51,664,000	99.11	4.17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73,454,734	54.34	350,864,000	52.10	28.31	0	0	10,771,823	7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5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该文件核准康达新材向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更名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盛杰等32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0,332,1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813,400元。

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9,963元。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272,726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合计		11,363,633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1,129,288股增加至252,492,92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15,285,89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因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本单位承诺本次认购所获康达新材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单位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康达新材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鉴于2020年3月15日(星期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00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1,363,6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00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具体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2	2,727,272	2,727,272	2,727,272
2	深圳市博鼎华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	1,818,181	1,818,181	1,818,181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272,726	2,272,726	2,272,726	2,272,726
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4,545,454
合计		11,363,633	11,363,633	11,363,633	11,363,633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471,091	6.92%	-11,363,633	6,107,458	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21,830	93.08%	11,363,633	246,385,463	97.58%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	252,492,921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限售锁定期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9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9.6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在短视频领域广告投放的业务规划,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2020年3月9日,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快手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之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并生效的销售合同/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微创时代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责任的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A0406-138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1-9月,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905,854,400.06元,净利润38,827,366.73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711,863,784.63元,净资产为366,430,455.9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甲方”)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并生效的销售合同/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以下简称“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担保

1.1 乙方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叁(3)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2、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限额:保证责任的上限为人民币6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近年来,根据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提升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为保证微创时代与北京快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快速增长,公司与北京快手签订担保合同,目的是为了北京快手能为微创时代提供信用额度支持,使得微创时代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微创时代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率。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673.53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度合并报表)的3.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692,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欣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3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4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82,518	99.9940	10,000	0.006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2	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3	限售期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2.04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44,960	97.1828	10,000	2.817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全部子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2、上述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卫丰、蒋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公告编号:2019-07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3月10日,公司赎回了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546,000元,年化收益率3.90%,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3.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86.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07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10,500	80,500	742.9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47,000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64,57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82%。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57,73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6,840,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805,966	33,800	500
合计	664,536,649	33,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8	0.0051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234,292	33,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66	0.0526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限售期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深圳陕煤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陕煤”)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深圳陕煤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因与深圳陕煤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不超过《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55,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佳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179,361.27	261,015.49
	净资产	55,775.49	58,420.49
	营业收入	123,468.80	123,342.93
	净利润	3,828.16	2,570.0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深圳陕煤签署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度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销售每一笔合同项下苏州爱康光电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苏州爱康光电应当向深圳陕煤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苏州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深圳陕煤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3,00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苏州爱康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光电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及资金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6.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9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6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04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3.1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3.63%。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2.41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前述被担保企业目前存量银行贷款已全面出现欠息、逾期,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